

道德行為準則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凡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，而意圖使自己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，如有資金貸與、為其背書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，均應遵循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辦法」及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，或藉此獲取私利，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。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、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，對公司、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廠商或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，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並應避免發生遭竊、疏忽或浪費之情事，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，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以真實姓名、書面方式向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檢舉，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依民法、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；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

時，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。

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，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得依法追償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，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，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；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，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**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**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於**公司網站**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訂定於103年3月21日，**第一次訂定於104年3月25日**。